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五時零九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羅競成議員, BBS,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三時零四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三時三十八分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二十分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二時三十九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四時十四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會議開始	三時二十三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二時三十五分	四時四十六分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二時四十三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二時三十九分	三時十七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鄭健先生, JP

陳靜心女士

陸雲醫生

陳碧卿女士

何秀芬女士

劉建國先生

黃兆棠先生

馬淑芳女士

錢曾璐女士

雷素青女士

林泉先生

吳迪深先生

梁志敬先生

黎陳慧芬女士

盧珮瑤女士

嚴偉雄先生

馬秀貞女士

鄭少玫女士

張詠絲女士

黃文傑先生(秘書)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反詐騙協調中心總督察
醫院管理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
部門主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西)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署理)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署理)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巡邏小隊指揮官(第四小隊)(青衣分區)

香港警務處刑事調查隊第一隊主管(葵青區)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周偉雄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一十七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一十六次會議記錄

2. 徐曉杰議員動議通過會議記錄，李志強議員、潘志成議員及李世隆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介紹文件

介紹流行騙案及反詐騙協調中心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5/I/2019 號)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5a/I/2019 號)(會上提交)

3.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商罪科”)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總督察陳靜心女士以投影片介紹流行騙案及協調中心。

4.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騙案受害人(“受害人”)未必會向協調中心尋求協助，反而會到警署報案室報案，但前線警務人員(“前線人員”)卻往往將案件辨別為純粹私人糾紛或與商業運作有關的案件而拒絕受理，令受害人求助無門。就此，他建議商罪科安排專責反詐騙人員駐守報案室。
- (ii) 若詐騙案件涉及中港跨境活動，調查工作會更為困難，商罪科亦未必能介入案件，案件可能會不了了之。
- (iii) 商罪科調查詐騙案件需時過長，亦甚少會向受害人交代調查進展及結果。

5.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受害人有年輕化趨勢，欠缺社會經驗的年輕人易墮陷阱，案件通常與銀行或財務公司欠款有關。即使他們向警方尋

求協助，警方亦多認為他們是因逃避或無力償還債務而拒絕受理案件，令受害人不但求助無門，更感到受辱。

- (ii) 建議警方提醒金融機構對年輕人進行借貸的個案提高警覺，向當事人深入了解借貸的原因，以避免他們受騙。

6. 陳笑文議員指出騙徒在網上平台放售演唱會門票，在收款後卻未有提供門票的個案日益增多，提醒商罪科多加留意。

7. 張慧晶議員表示正就一宗個案提供協助，受害人在 2018 年 2 月份先後 9 次匯款共 60 多萬元往土耳其一間銀行，其後於同年 3 月報案，惟在落口供後便再沒有收到警方任何跟進消息，因而長期承受精神困擾。她建議警方適時向受害人匯報調查進度，並盡快通知受害人會否循刑事程序跟進案件，好讓受害人可考慮對策，例如改以民事途徑追討款項。

8. 麥美娟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感謝警方投入更多資源於反詐騙工作，並歡迎協調中心的成立。
- (ii) 騙徒往往以正當商業運作手法來包裝騙案，前線人員實難以辨別案件是否涉及刑事成分，並着受害人以民事途徑追討款項。就此，她建議商罪科為前線人員提供指引，即使他們認為案件屬民事性質，亦應先行作記錄，並轉介予適當警務人員作更深入調查。
- (iii) 她過去曾協助 300 多宗騙案的受害人追討款項，涉及金額約 4.5 億元，當中有關不良財務中介的案件有 200 多宗，部分以民事途徑索償成功。由於受害人須待刑事調查完成後才可展開民事索償程序，她建議警方適時通知受害人調查進度及結果。

9. 潘志成議員指出愈來愈多騙案與購買網上平台放售的演唱會門票而未能獲得門票有關。即使受害人報案，警方亦只把案件歸類為欠款。他期望警方提出更有效的對策。

10. 陳靜心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得悉現今的騙徒懂得以正當商業運作手法來包裝騙案，有些集團式的投資詐騙團伙更聘有律師團隊，提供意見迴避法律責任，令警方以刑事罪行立案更為困難。就此，商罪科過去為刑事偵緝警務人員提供至少每兩個月一次的培訓，教導他們如何調查詐騙及洗黑錢案件，並希望未來可爭取更多資源，把培訓擴展至前線軍裝人員。
- (ii) 在網上平台購買演唱會門票而受騙的案件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負責調查，協調中心亦會提供協助，例如攔截騙款，以及進行宣傳教育工作，提醒市民不要從非官方途徑購買門票。
- (iii) 為配合申請凍結令的法律程序，騙款金額一般須最少達 10 萬元，協調中心才可進行攔截騙款工作。事實上，不同國家處理攔截騙款有不同規格，例如內地銀行只對於 24 小時之內匯入騙款的案件作出攔截。
- (iv) 有關議員提及有市民匯款至土耳其某銀行的案件，協調中心會嘗試聯絡該國警方追討騙款。(警方會後跟進：協調中心仍在尋找有關案件，以便跟進。)
- (v) 調查商業詐騙案件需時較長，故商罪科人員通常須在同一崗位駐守達 6 年。
- (vi) 會向刑事部反映加快向受害人發放消息，以更適切回應受害人的需求。
- (vii) 建議受害人如案件未能獲得前線人員受理，可致電協調中心熱線求助。接聽熱線的人員掌握最新的騙案手法資訊，更容易辨別案件是否涉及刑事成分，可作為前線人員的支援。

11.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建議前線人員向前來報案的市民推廣協調中心熱線。
- (ii) 騙案須獲得前線人員轉介，商罪科才會考慮是否介入案件。現時前線人員在搜集初步資料後，商罪科往往拒絕介入，令缺乏深入反詐騙知識的前線人員難以繼續進行調查

工作，案件繼而不了了之。他認為商罪科人員應在接見受害人了解案情後，才決定是否介入。

12. 張慧晶議員指出香港的銀行致力杜絕洗黑錢活動，但對於匯款至海外銀行的警覺性不足，例如她剛才提及的個案，受害人先後 9 次匯款至土耳其，銀行仍不覺有可疑之處。她認為商罪科與銀行應有更密切聯繫，以堵截更多騙案。此外，該案件受害人仍在等待警方通知案件會否獲得受理，她期望警方盡快聯絡受害人。

13. 麥美娟議員分享近日流行的騙案手法，有不良投資公司透過微信招攬大批人士進入群組，鼓勵他們作保本投資存款，從而騙取金錢。她接獲相關的求助個案涉及兩間投資公司，現由不同警區跟進。她建議警方利用大數據分析及協調不同警區的調查工作，從而了解該些不良投資公司是否由犯罪集團操控。

14. 許祺祥議員指出騙徒手法層出不窮，例如有公司以提供投資課程為名，招攬內地人士參加，以圖騙取金錢。以往受害人多為長者或缺乏社會經驗的年輕人，但近年發現不少知識分子亦會受騙，他建議警方以更多途徑進行宣傳及堵截騙案。對於有實體物件交易的騙案，警方較易偵破，但有關網上及虛擬貨幣等類型的騙案，警方的追蹤能力似乎比其他國家落後，他希望警方回應。

15. 陳靜心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受害人如遇上報案困難，可致電協調中心熱線求助。商罪科亦會提醒前線人員多加利用有關支援。
- (ii) 警區如發現有相當嚴重及組織性高的案件，即會轉介商罪科訛騙組，由該組的高級警司考慮是否接查該案。
- (iii) 商罪科有專責人員負責情報分析工作，經追蹤戶口展現罪案是否屬網絡性。在 2017 年末，商罪科成立了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與金融管理局、多家銀行及公司註冊處召開會議，以交換情報及了解洗黑錢組織的網絡，以及早作出風險評估，堵截懷疑用以洗黑錢及行騙的銀行戶口，避免受害人蒙受損失。
- (iv) 內地人士一般較信賴以香港名義作招徠的投資公司，並易受其招攬參加投資講座，繼而受騙。對於該類案件，中港

兩地警方一直有密切聯繫及交換情報，獲得的證據可用以捉拿犯罪集團。

- (v) 虛擬貨幣由網罪科的專家跟進，並由協調中心協調其他金融機構提供支援。在宣傳方面，警方去年在全港 31 個虛擬貨幣櫃員機張貼了防騙信息，同時亦在協調中心網頁發放防騙警示提醒市民小心受騙。此外，網罪科亦與金融管理局協調作會議磋商。

16. 主席祝願協調中心未來的工作更為成功。

討論事項

動議：葵青區議會反對房屋署強制更換無即時危險的晾衣杆，並要求房屋署立即檢討晾衣杆款式及品質。

(由梁錦威議員及林紹輝議員動議，黃潤達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6/D/2019 號)(修訂)(會上提交)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6a/D/2019 號)

17. 梁錦威議員介紹文件。

18.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就房屋署(“房署”)提供的晾衣杆(“房署晾衣杆”)款式、物料及安裝方法，房署在進行安裝前均未有諮詢議員、住戶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他對此感到遺憾。
- (ii) 石籬邨曾舉行居民大會，有居民表示支持並期望安裝房署晾衣杆，但亦有已安裝了房署晾衣杆的居民表示失望。
- (iii) 住戶如欲保留自行安裝的晾衣杆，須出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批文，惟大部分居民未有獲得相關批文。
- (iv) 房署晾衣杆樣本製作馬虎，在短時間內即出現鏽漬，即使房署及後解釋鏽漬源自衣夾，惟住戶已失去信心，認為房署晾衣杆品質欠佳。
- (v) 負責安裝房署晾衣杆的承辦商(“承辦商”)態度極為惡劣，多次以威嚇態度上門騷擾拒絕安裝房署晾衣杆的住戶，令人

無法接受。

19.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基於和諧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設計，大部分住戶不願意使用裝置在廚房及洗手間之間的晾衣杆，因而在單位其他位置或屋內自行安裝晾衣杆。房署在 2016 年決定為該類屋邨安裝晾衣杆，本為德政，但其設計卻出現多項問題。
- (ii) 強烈反對住戶因拒絕安裝房署晾衣杆而被視為違反租約，促請房署澄清該計劃純屬自願性質。
- (iii) 如住戶選擇保留自行安裝的晾衣杆，房署將有何後續安排，例如會否仍會為住戶免費拆除自行安裝的晾衣杆及安裝房署晾衣杆。
- (iv) 建議房署提供多款晾衣杆設計，供住戶選擇，以更切合其需要。

20.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房署向不同屋邨發出有關安裝房署晾衣杆的訊息有異，令住戶無所適從。
- (ii) 要求房署確實回覆住戶可否保留自行安裝於高位的晾衣杆。
- (iii) 長亨邨有 4 座樓宇屬 Y 型，2 座屬和諧式，房署以往為 Y 型樓宇安裝的晾衣架已非常殘舊，令住戶懷疑現為和諧式樓宇安裝的房署晾衣杆品質是否同樣欠佳。有報導指房署晾衣杆有生鏽跡象，而採用房署建議的清潔方法並無效用。
- (iv) 房署晾衣杆尺寸太小，不足以供一家數口晾曬衣服。

21. 李世隆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石蔭東邨是葵青區內最先獲安裝房署晾衣杆的屋邨，由房署安排的樣本只放置了 10 天便出現鏽漬，令住戶驚覺其品

質之差劣。

- (ii) 石蔭邨禮石樓尚未安裝房署晾衣杆，他促請房署把握機會先徵詢住戶的意見才決定晾衣杆的款式，並確保晾衣杆的品質良好。

22.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房署晾衣杆的安裝位置(例如廚房抽油煙機出風口下)及品質均有問題，而住戶自行安裝的晾衣杆品質良好，卻被強制拆除，批評房署在事件中重覆犯錯。
- (ii) 已多次拒絕安裝房署晾衣杆的住戶仍受承辦商騷擾，他促請房署跟進事件。

23. 吳家超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房署晾衣杆的款式不切實際，他有感房署人員完全不明白住戶的需要。
- (ii) 石籬(一)邨有一座和諧式樓宇，其窗戶距離簷篷只有 90 厘米，房署晾衣杆安裝在窗戶下面，在如此狹窄的空間，住戶難以連衣架晾曬衣物。即使在窗戶外已安裝了分體式空調室外機的單位，房署仍要求安裝房署晾衣杆，住戶實在是得物無所用。
- (iii) 房署建議住戶對摺衣物並直接懸掛在晾衣杆上，亦是難以實行。為免沾染晾衣杆上的灰塵及鏽漬，住戶通常不會把衣物直接懸掛在晾衣杆上。
- (iv) 部分住戶在高位自行安裝了晾衣架，雖然會令窗戶無法完全打開，但仍是可接受的，最低限度比房署的晾衣杆實用，無奈卻被迫拆除，他促請房署檢討政策。

24.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房署晾衣杆的設計好壞參半，雖然比過去的“三支香”式晾衣架優勝，但比 T 字杆的設計差，因其附有的 Y 型支架不便晾曬衣物。

- (ii) 雖然房署表示會為晾衣杆提供永久保養，但他憂慮房署屆時會以居民使用不當或受自然破壞為由而拒絕受理。
- (iii) 房署雖已發信通知住戶可自願選擇是否安裝房署晾衣杆，但承辦商卻過分緊張，多次威嚇騷擾住戶，他促請房署監察承辦商的表現。

25.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黎陳慧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基於居民晾曬衣物的需要，並致力提升樓宇設備，房委會在 2016 年通過在現有公屋指定樓宇類型的出租單位客廳外牆加設晾衣杆作為業主固定裝置。
- (ii) 考慮到住戶自行安裝的晾衣杆可能不安全，房署會派遣承辦商上門檢查所有晾衣杆，並向住戶解釋政策。收到有住戶反映措施造成滋擾後，房署已修訂工作流程(包括發信予住戶的安排)，並加強承辦商職員的培訓。
- (iii) 房署有專業人員負責屋邨管理及保養樓宇裝置(如晾衣杆)，並已進行工地驗測及抽取樣本到實驗室測試，確保晾衣杆的用料適用於戶外環境。如住戶發現晾衣杆有任何品質問題，可向屋邨辦事處報告，房署定必跟進。
- (iv) 近年新落成的屋邨採用同款晾衣杆。在住戶入伙一年多後，房署會進行居民調查，以了解他們對設備的意見，而住戶對晾衣杆裝置普遍感到滿意。
- (v) 安全是房署設計晾衣杆的重要考慮，現時的設計容許一般身高的東方女士容易伸手觸及晾衣杆。較長或間距較闊的晾衣杆雖可容納更多衣物，但可能令住戶懸掛衣物時身體過度超越窗戶，造成危險及意外。作為業主，房署致力確保其提供的晾衣杆在使用時不會有潛在危險，故採用現行款式的晾衣杆。
- (vi) 在現有屋邨加設晾衣杆是由房委會通過的。房署會在所有指定樓宇類型的公屋單位採用合適的晾衣杆款式及安裝位置。

(vii) 可予以保留的晾衣杆如下：

- (a) 已獲房委會批准並遵照房署指引安裝的現有晾衣杆，並由房委會負責維修保養。
- (b) 未獲批准安裝的晾衣杆如獲承辦商檢查確認現狀良好，可免即時拆除，惟在此情況下，住戶須自行承擔保養及維修責任，以及發生意外的風險。

(viii) 安全情況未如理想的晾衣杆會被拆除。

(ix) 會向總部反映議員的意見，以便在平衡安全及便利等因素下，完善晾衣杆的設計。

26.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房署未有回應住戶可否選擇安裝晾衣杆的位置，以及如何解決晾衣杆的鏽漬問題。
- (ii) 在約 4 年前房署曾要求長宏邨住戶安裝 T 字晾衣杆，及後推出房署晾衣杆政策後，住戶紛紛詢問管理公司是否需要提出申請以保留 T 字晾衣杆，管理公司當時回應住戶稱相關批文是不必要的。房署現卻表示住戶須有房委會的批文才可保留現有晾衣杆，顯示房署未有與管理公司溝通。
- (iii) 普遍住戶不滿附有 Y 型支架的房署晾衣杆設計，亦反映在使用時身體須超越窗戶才可懸掛衣物在晾衣杆的最遠處，促請房署在徵詢議員及住戶的意見後，提供更多款式。

27.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住戶日後如決定安裝房署晾衣杆，是否仍可享受免費拆裝服務。
- (ii) 住戶現在是否仍可向房委會提出申請，以保留自行安裝的晾衣架。
- (iii) 促請房署提供更多晾衣杆款式。只要使用合適的工具，住戶同樣可安全地使用安裝於高位的晾衣杆。

28.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房委會於 2016 年通過的文件中，晾衣杆的設計屬住戶一般使用的 T 字杆，而非目前的設計，對於房署無故更改設計感到疑惑。
- (ii) 很多住戶在提出申請以保留自行安裝的晾衣杆時，均獲房署人員或管理公司回覆指只要晾衣杆合乎房署的指引便無須提出申請，現時房署又反指沒有獲得批准的晾衣杆均須拆卸，否則便屬違反租約，實令住戶無法接受。

29. 林紹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大部分住戶以為房署接受住戶可自行安裝 T 字晾衣杆，而事實並非如此。
- (ii) 房署晾衣杆的設計令住戶使用不便，其樣本又在短期內出現鏽漬，品質成疑，住戶作為租戶只能屈服，多心生不滿。
- (iii) 承辦商態度極為惡劣，甚至用粗言穢語威嚇住戶，要求房署更換承辦商。

30. 盧婉婷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追問是否必須拆除已安裝於高位的晾衣杆。
- (ii) 住戶可否在日後才要求安裝房署晾衣架。
- (iii) 房署與長亨邨的管理公司欠缺溝通，管理公司往往無法回應住戶的查詢，令住戶獲得的訊息不一，無所適從，促請房署改善。

31. 吳家超議員促請房署修正指引，准許住戶自行選擇安裝晾衣杆的位置及可保留自行安裝的晾衣杆，減少擾民措施。他指出由於房署晾衣杆使用不便又無法懸掛大型衣物，住戶便唯有在其他位置自行安裝晾衣杆，造成更大潛在風險。

32. 黎陳慧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現階段住戶不可自行選擇安裝晾衣杆的位置，因屋邨的外觀設計應具一致性。她明白議員有關晾衣杆款式及安裝位置的訴求，承諾會向總部反映意見。
- (ii) 為了解居民對屋邨設計和設備的滿意度，房署在新落成公屋項目入伙一年多之後，會進行居民調查。在晾衣杆項目上，收集到的意見大致是正面的。
- (iii) 日後才決定安裝房署晾衣杆的住戶可與屋邨辦事處聯絡，安裝費用全免，惟安裝晾衣杆需使用吊船，故房署會配合其他工程一起安排，住戶等候的時間可能較長。另一方面，如住戶搬離單位時有未獲房署批准的晾衣裝置，須自費安排拆除。
- (iv) 是次加設晾衣杆工程已涵蓋七種指定樓宇類型(包括和諧式、新和諧式一型、新和諧式附翼、新十字型大廈、單方向設計大廈、小單位大廈及非標準型樓宇)，因此房署不再接受這些樓宇的住戶申請自行安裝晾衣杆。
- (v) 如安裝在高位的晾衣杆獲承辦商檢查並確認現狀良好，可免即時拆除，惟需由住戶自行承擔保養維修及法律責任。
- (vi) 各屋邨安裝房署晾衣杆的進度不一，房署會因應個別屋邨的施工進度發放資訊，並承諾會加強溝通。

33.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全部一致支持通過動議。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要求改善青衣市區診所日間服務和增設夜診服務

(由陳笑文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7/D/2019(修訂)及 17a/D/2019 號)

動議：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青衣市區診所開辦夜診服務及增加醫生和診症數目

(由陳笑文議員動議，李志強議員、麥美娟議員、林翠玲議員、譚惠珍議員、徐曉杰議員、梁偉文議員、盧婉婷議員及潘志成議員和議)

34. 陳笑文議員介紹文件。

35.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部(醫療部)部門主管陸雲醫生回應如下：

- (i) 青衣市區普通科門診(“市區診所”)剛完成的裝修工程，主要目的為更新診所的設施，理順診症流程及改善應診環境，包括把診所外圍的病人等候區改建為登記處，及把舊有的登記處及治療室重置後所騰出的空間改建為 5 間多用途診症室，進一步提升了診所的應診能力。
- (ii) 在軟件服務範疇方面，除了繼續提供醫生診症、一般傷口護理及藥物注射外，服務亦有由護士及視光師提供的慢性疾病管理及支援服務，及由跨專業醫療團隊為受輕度情緒困擾人士提供的綜合精神服務。
- (iii) 在醫生診症名額方面，會繼續維持過去的診症服務量。由於醫護人員人數緊絀，因此暫未能增加診症名額。
- (iv) 醫療部一直致力以現有資源提供優質服務並應付需求，包括由跨專業團隊為慢性病(如糖尿病及高血壓)患者進行針對性護理，減低他們出現併發症的機會和求診次數。對於病情穩定的患者，醫生會處方較長時間的藥物，以騰出更多名額供偶發性疾病病人使用。此外，亦透過公私營協作計劃，把病情穩定的患者轉介至私家門診繼續覆診治療，從而紓緩普通科門診的需求壓力。
- (v) 關於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於醫療部轄下管理的各區普通科門診增加超過一萬六千個普通科門診的名額，現仍正進行招聘醫生的程序。除招聘畢業生外，亦會開拓私家醫生的兼職及為加班醫生提供特別酬金，務求增加人手。

36.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向普通科門診求診者多為偶發性疾病病人，如市區診所無法提供夜診服務，市民便惟有前往瑪嘉烈醫院急症室求診，增加了急症室的壓力。
- (ii) 青衣有人口 21 萬，只有青衣長康普通科門診診所(“長康診所”)提供夜診服務實不足夠。

(iii) 醫管局應商討辦法，解決醫務人員不足問題。

37. 徐曉杰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欲得知市區診所及長康診所每日的診症名額數目。
- (ii) 醫管局應以更大決心解決醫生不足的問題，以長康診所為例，曾出現有空置的診療室卻未有醫生提供診症服務，情況極不理想。
- (iii) 建議進行跨部門的協調，安排更多有夜診服務的私家診所租用房署屋邨商場。

38.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支持通過動議。
- (ii) 醫生是否因須承擔診所的行政工作，而減少了診症時間。
- (iii) 如病人預約了診症名額卻沒有應診，醫管局會否開放該時段供其他病人使用，以免浪費。
- (iv) 市民對夜診的需要殷切，而且可紓緩醫院急症室的壓力，期望醫管局認真考慮。

39. 陸雲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如偶發性疾病的病人取消預約，電話預約系統會將原有名額即時釋出供其他病人使用。
- (ii) 醫管局明白市民對普通科門診服務需求殷切，然而是否設有夜診須作一系列因素考慮，包括整體基層醫療服務需求、區內人口結構變化及健康水平，以及區內是否已有其他基層醫療服務的供應。
- (iii) 現時醫生人手極為緊絀，難以在市區診所新增夜診，希望議員可協助向市民解釋。
- (iv) 醫療部已於冬季流行性感冒爆發期間將醫生須承擔的行政

工作減至最少(例如只負責撰寫醫療報告及檢閱化驗報告)，好讓醫生專注於臨床診症工作。

- (v) 醫療部會向醫管局反映各議員及市民的意見，希望透過醫管局周年工作計劃的機制，未來能爭取到更多的資源投入九龍西醫院聯網轄下普通科門診診所，進一步提升葵青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量。

40.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追問市區診所及長康診所每日的診症名額數目。
- (ii) 青衣人口眾多而名額有限，實難說服市民那是合理的。
- (iii) 即使未能即時承諾增加夜診，醫管局亦應設立定期跟進機制，提供更具體計劃回應市民的訴求。

41. 麥美娟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財政司司長在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已預留 7 億元的經常性開支予醫管局，用以改善醫務人員的待遇及增加藥物的開支。就此，醫管局會否考慮聘請有限度註冊醫生或退休醫生在普通科門診診所工作。
- (ii) 是否曾出現有診症室但醫生不足的情況。如有，醫管局有何對策確保善用所有硬件資源。
- (iii) 市區診所在過去 3 年的診症名額有否增加。
- (iv) 隨着市民的工作時間延長，對夜診的需求更為殷切，促請醫管局制訂具體計劃增加人手，盡快在市區診所提供夜診。

42. 陳笑文議員指出市區診所在成立初期，當時的衛生署署長曾有意增加夜診，惟計劃似乎未有獲得跟進。他期望醫管局給予更具體的答覆，例如增加的一萬六千個普通科門診的名額有多少個可分配予葵青區。

43. 潘志成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每日有多少宗獲得名額而最終失約的個案。
- (ii) 長者普遍認為電話預約名額不便，建議醫管局保留以排隊輪候名額，或在長者首次以排隊獲得名額後，再教導他們使用電話預約的方法。

44. 徐曉杰議員認為醫管局須先了解公立醫院醫務人員嚴重流失的原因，再對症下藥，才能徹底解決問題。

45. 張慧晶議員指出市區診所位置極佳，市民對其服務需求龐大，惟醫管局未有公開每日的診症名額數目，市民無法監察有否浪費資源的情況。

46. 陸雲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市區診所有 3 間醫生診症室，全年提供約 5 至 6 萬個診症名額，而長康診所則有 4 間醫生診症室，全年約提供約 9 萬個名額。如成功招聘更多醫生，醫療部將會考慮在市區診所增加診症名額。
- (ii) 除了以電話預約系統領取診症名額外，亦有不少市民親臨診所詢問是否仍有餘額，診所人員會即時查閱電話預約系統並善用診所當日的剩餘名額。即使當日的名額已滿，如遇緊急情況醫生仍會彈性處理，酌情提供診治，以節省急症室資源。因此，診所鮮有浪費名額的情況，反而因為額外的診症名額增加了醫生的工作量。
- (iii) 醫管局一直透過不同的措施招聘醫生(包括有限度註冊及退休醫生)在普通科門診服務，亦會透過招聘兼職醫生及公私營醫生協作計劃增加人手，惟現時增加夜間門診仍非常困難。
- (iv) 預計在本年年中可完成招聘全職/兼職醫生工作，惟每區普通科門診新增的診症名額，會因應加班醫生及兼職醫生所分配的工作地區而有所不同。所以，現階段難以準確計算在 2019 至 20 年度每一間普通科門診所新增的診症名額。

47. 秘書宣布劉美璐議員因事提早離席，並授權梁偉文議員代她投票。

48. 主席宣布就動議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全部一致支持通過動議。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葵青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活動安排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8/D/2019 號)

49. 秘書介紹文件。

50.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第十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使用區議會徽號及提名團體成為夥伴機構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9/D/2019 號)

51. 秘書介紹文件。

52. 議員一致通過第十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可使用區議會徽號。

53. 黃耀聰議員提名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協會”)成為第十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夥伴機構。

54. 周奕希議員申報為協會主席、李志強議員申報為協會副主席，以及陳笑文議員申報為協會董事。根據《葵青區議會常規》，他們不會參與討論及表決。

55. 主席沒有收到第二項提名。議員一致通過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成為第十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夥伴機構。

修訂《葵青區議會撥款使用指南》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0/D/2019 號)

56. 秘書介紹文件。

57.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修訂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案的建議-使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聘任額外人手以執行區議會職務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7/D/2019 號)

58. 秘書介紹文件。

59. 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2018 年 12 月 14 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1/I/2019 號)

60.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2/I/2019 號)

61.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8 年 12 月及 2019 年 1 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3/I/2019 號)

62. 警務處署理葵青警區指揮官錢曾璐女士介紹文件。

63.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4/R/2019 號)

64.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5/R/2019 號)

65. 許祺祥議員指出在 2019 年 3 月 5 日舉行的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議上，工作小組成員表示香港板球總會(“板總”)須盡快完成購買保險事宜，以保障公眾人士在公園內的安全，才會原則性支持醉酒灣堆填區臨時板球場土地牌照續牌。就此，他認為文件的內容過於簡略，而且葵青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均有責任監察板總有否兌現承諾。

66. 周奕希議員表示文件只是概述工作小組會議的結果，會議的討論內容將會詳細記錄於會議記錄中。

6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陳碧卿女士表示，在工作小組會議中，板總已表示會向工作小組匯報工作進度及有關資料。

68. 議員一致通過文件。

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6/R/2019 號)

6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70. 主席表示鄧瑞華議員是最後一次出席區議會會議，並向他表示感謝。

下次會議日期

71. 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舉行。

主席羅競成議員, BBS, MH

秘書黃文傑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5 月